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申菱环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申菱环境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7,482,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4,538,314.3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944,58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6月30日出具了《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56017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4,294.46万元低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65,000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募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专业特种环境系统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63,000.00	50,000.00	32,165.41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2,129.05
合计		78,000.00	65,000.00	44,294.46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4,294.46万元低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65,000万元，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拟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我们认为该等调整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铁

何新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